G315线喀什至托帕公路建设项目施工（GLSG-4合同段、GLSG-5合同段、GLSG-6合同段）

（ E65310039080027910O1）

一、招标条件

本 G315线喀什至托帕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项目编号：E65310039080027910O1）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地区本级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其他，招标人为喀什地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地区本级

2．项目规模： 项目起点位于喀什市南三环，与G315线草湖至疏勒至喀什公路建设项目顺接，终点位于克州托帕，与在建G315线托帕至吐尔尕特口岸道路衔接，主要控制点为帕米尔大道、中亚南亚工业园、上阿图什镇等。本项目主线全长61.282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共设置桥梁24座，其中大桥2304.56米/7座，中桥957.8米/15座，小桥40米/2座，涵洞79道；新建2097.5米分离式长隧道1座（按双洞平均长度计）；设互通式立交6处（含1处完全利用），分离式立交834.08米/1座，通道15道，天桥157.08米/1座，管线交叉14道，平面交叉33处，路侧接入4处；养护工区、隧道管理所、管理分中心同址合建1处，隧道变电所2处。连接线长0.803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米，设平面交叉1处（不含与主线平面交叉）。招标规模

具体以实际为准。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E6531003908002791001001

标段（包）名称： G315线喀什至托帕公路建设项目施工GLSG-4

招标范围： 标段范围内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及交安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标段2

标段（包）编号：E6531003908002791001002

标段（包）名称： G315线喀什至托帕公路建设项目施工GLSG-5

招标范围： 标段范围内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及交安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标段3

标段（包）编号：E6531003908002791001003

标段（包）名称： G315线喀什至托帕公路建设项目施工GLSG-6

招标范围： 标段范围内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及交安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GLSG-4、GLSG-5、GLSG6：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取得了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GLSG-4、GLSG-5、GLSG-6：投标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安全总监资质要求：投标人安全总监须同时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持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含高级安全工程师）。

3．投标其他条件：（1）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对于仅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且尚未记录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投标人须被列入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例如"信用交通·新疆"）。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2）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总监须具有类似项目业绩。（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4）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11月06日到 2026年11月29日

2．获取方式：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3．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30日 10:30

2．递交方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0:30

2．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公告内容

1、因制式原因，G315线喀什至托帕公路建设项目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G315线喀什至托帕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6〕123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G315线喀什至托帕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26〕62号）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G315线喀什至托帕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建管〔2026〕82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

治州。公路施工招标共分为6个标段，投标人可参加G315线喀什至托帕公路建设项目6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被授予1个标段（只允许中1个标段），本次施工招标为第GLSG-4、GLSG-5、GLSG-6标段。本次招标各标段的招标范围为各标段范围内的标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如有）、交叉、绿化环保、外部供水（如有）、外部供电（如有）、交通安全设施及配套房建（如有）、公路机电设施（如有）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各标段起讫桩号、里程长度等相关内容最终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2、各标段承包人负责本标段设计图纸范围内便道的修建与维护，并无偿给其他标段使用，且须无条件接受协调管理，积极配合。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各标段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3、本项目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等文件均以电子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等文件一旦发布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等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喀什地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任先生	联 系 人：朱金玉、汤梦雨、刘俊杰、安瑞祥	联 系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电 话：0998-2964595	电 话：0991-4519928	电 话：0998-2964151

2026年11月05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